附件2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订案**

（2019年7月23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

“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如下：

“……

“甲醇、菜粕、晚籼稻、粳稻、白糖、PTA、菜油、硅铁、锰硅、棉纱、尿素：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

“……”

二、在第二章第十九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二十节，新增三条作为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第二十节 尿素”

“第六十九条 交割单位：20吨（净重）。”

“第七十条 尿素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尿素》（GB/T 2440-2017）规定的农业用优等品中小颗粒尿素（总氮含量≥46 %，缩二脲含量≤0.9%，水分含量≤0.5%，亚甲基二脲≤0.6%，粒度：d 0.85mm-3.35mm≥93%）。

“替代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尿素》（GB/T 2440-2017）规定的农业用合格品中小颗粒尿素（总氮含量≥45 %，缩二脲含量≤1.5%，水分含量≤1%，亚甲基二脲≤0.6%，粒度：d 0.85mm-3.35mm≥90%）。贴水20元/吨。”

“第七十一条 尿素交割品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GB/T 8569）的规定，外袋为塑料编织袋、内袋为聚乙烯薄膜袋组成的双层袋或复合塑料编织袋。包装袋上应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净含量、等级、粒径范围。采用25.0kg、40.0kg、50.0kg包装的每批产品单包净重不得小于25.0kg、40.0kg、50.0kg。同一批次尿素的生产厂家和包装规格须保持一致。”

三、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

“……

尿素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出库时的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四、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

“普麦、强麦、棉花、菜籽、动力煤、粳稻、甲醇、玻璃、白糖、硅铁、锰硅、棉纱、苹果、红枣、尿素期货合约在最后交易日之前的配对原则：

“……”

五、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

“普麦、强麦、棉花、菜籽、动力煤、粳稻、甲醇、玻璃、白糖、硅铁、锰硅、棉纱、苹果、红枣、尿素期货合约在最后交易日的配对原则：

“……”

六、将第一百零二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修改为：

“仓单普麦、PTA、菜油、仓单菜籽、菜粕、甲醇、硅铁、锰硅、棉纱、仓单苹果、红枣、尿素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菜油包括火车、轮船，普麦包括轮船）的出库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菜油包括火车、轮船，普麦包括轮船）后的一切费用（普麦不含包装）由买方客户承担。”

七、将第一百零五条改为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修改为：

“普麦、强麦、早籼稻、晚籼稻、粳稻、苹果无包装物。棉花、白糖、PTA、菜籽、菜粕、硅铁、锰硅、棉纱、红枣、尿素包装物不另行计价。”

作上述修订后，条款顺序相应调整。